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 5,000 万商票贷授信额度，金额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部分自有房产、土地抵押及信用。

二、 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新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以公司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现有及未来全部应收账款对上述授信进行质押。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审议的《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向民生银行申请办理的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同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分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